

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南平市水利局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南水水保〔2018〕10号)的有关规定,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成立验收组,组织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公示如下:

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

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位于光泽县城正北,直距约7km处,隶属于光泽县崇仁乡洋塘村管辖。建设规模为10万 m^3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本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及厂区建筑物、露天采场、矿区道路、弃渣场等4部分组成。工程总投资5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万元。

2013年6月8日,南平市水利局以南水水保〔2013〕56号文对《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2014年,方案服务期从矿山开工建设到邵光高速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6.12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3.65 hm^2 ,直接影响区2.47 hm^2 。对外产生弃土、弃渣量3.18万 m^3 ,矿山服务期为6年(含基建期0.5年)。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土建投资约200万元。

2、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79.6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42.2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71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3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23万元。

2020年8月,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龙岩闽鑫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南平市水利局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南水水保〔2018〕10号）的有关规定，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单位福建龙岩闽鑫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福建龙岩闽鑫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